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桃小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堉舜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意媗
訴訟代理人　陳靚
被　　告　陳珮萱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書記官　楊上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　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　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　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　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